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应为7人，实际表决董事为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相关承诺事项的提案。

本提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丁跃、倪苏俏回避表决。

本提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1。

本提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提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63。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提案时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承诺提案的情况说明及意见。

本关联事项说明，关联董事丁跃、倪苏俏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